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建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文欣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